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5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在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在2021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5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中航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在202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因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政策调整,拟对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由于中航机载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从中航机载借款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继超

注册资本:813118.32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7827582W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历史沿革: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系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中航机载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中航机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83	1,790.05
净资产	690.78	723.74
营业收入	987.77	238.60
净利润	9.27	5.05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航机载为公司提供的50,000万元统借统还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因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政策调整,贷款利率由2.65%调整为2.75%。公司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和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负担的利息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作为《借款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1、删除《借款合同》第三条的特别约定中“本合同项下‘贷款’每次提款的用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三(13)个月。”表述。

2、将《借款合同》第四条修改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自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起适用如下利率:对于人民币“贷款”,适用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七五(2.75%)。

3、“本补充协议”作为《借款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不影响《借款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背景为满足公司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形势下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18,079.40万元;在关联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83,785.98万元,贷款余额为23,300万元;在中航机载借款余额为57,724.1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由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政策调整,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拟签署统借统还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我们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拟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适当调整了贷款利率,延长了用款期限,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统借统还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1—05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放弃增资权,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金玲、瞿业栋、邢立广、白华裔、张日辉、王占成、余英武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PVC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编号:2021—05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PVC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编号:2021—05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拟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即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个及以上战略投资者对节能环保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向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节能环保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同步以自有资金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包钢股份增资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本次放弃对节能环保公司的增资权。

节能环保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其相对控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单独持股比例不高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的股权比例。节能环保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公司发展,促进其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其资本和股权结构,实现国有和民营资本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公司治理效能、发展活力、市场竞争力和经营绩效,增强其利润贡献力,按照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节能环保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公司对节能环保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式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个及以上战略投资者对节能环保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向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节能环保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同步以自有资金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包钢股份增资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本次放弃对节能环保公司的增资权。

节能环保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其相对控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单独持股比例不高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的股权比例。节能环保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

因本次交易拟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为保证公司对节能环保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在挂牌公告中明确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要求战略投资者相互不得有关联关系;同时将在增资协议中明确约定战略投资者入股节能环保公司后不得为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培信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股权结构:节能环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230C011322号),节能环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059.51	155,752.16
资产净额	78,173.02	89,745.99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65,712.77	37,192.15
净利润	9,300.63	11,572.97

资产运营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出资84,288.25万元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节能环保公司全部股权,并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节能环保公司于近期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其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权属状况:节能环保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节能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评估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节能环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节能环保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75,121.94万元,评估价值109,532.05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45.81%;负债账面价值12,023.86万元,评估价值12,023.8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3,098.08万元,评估价值97,508.19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54.5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699.20	7,699.20	–	–
非流动资产	67,422.74	101,832.85	34,410.11	51.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967.46	96,354.62	34,387.16	55.49
固定资产	538.03	530.67	-7.36	-1.37
在建工程	4,016.13	4,046.44	30.31	0.75
其他	901.12	901.12	–	–
资产总计	75,121.94	109,532.05	34,410.11	45.81
流动负债	9,118.84	9,118.84	–	–
非流动负债	2,905.02	2,905.02	–	–
负债总计	12,023.86	12,023.8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098.08	97,508.19	34,410.11	54.53

(二)交易定价

结合节能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价为97,600万元,较净资产评估价值上浮0.094%,以60,000万元注册资本确定节能环保公司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底价1.627元。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对节能环保公司增资额不低于40,000万元(包含关联方包钢股份的协议增资额);公司同时按上述增资价格向公开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合计转让不超过25,320万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41195.64万元。

如增资发生溢价,则股权转让部分按照溢价率确定成交价。上述增资金额和股权转让价款以产权交易中心最终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根据交易结果调整。调整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其相对控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不为一致行动人且单独持股比例不高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四)员工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节能环保公司员工安置。交易完成后,节能环保公司仍继续依法履行现有劳动合同。

(五)过渡期安排

自本次混改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节能环保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全部由公司承担或享有,具体损益金额以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记载金额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节能环保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符合节能环保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其资本和股权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加快拓展其市场和业务范围;有利于提升其公司治理效能、发展活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改革完成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其相对控股,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拟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能否成功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挂牌底价的前提下,确定公开挂牌具体方案、与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协商具体协议条款并办理签约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230C011322号)

(四)《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

公司将根据节能环保公司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编号:2021—05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资本和股权结构,提供其发展所需资金支持,为其进一步巩固拓展内外部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在节能环保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同时(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不低于6880万元、不高于1032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节能环保公司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增资完成后,包钢股份在节能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公司放弃增资权。

●本次公司放弃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公司发展,促进其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其资本和股权结构,实现国有和民营资本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公司治理效能、发展活力、市场竞争力和经营绩效,增强其利润贡献力,按照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节能环保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方稀土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公司资本和股权结构,提供其发展所需资金支持,为其进一步巩固拓展内外部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关联方包钢股份在节能环保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不低于6880万元、不高于1032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以节能环保公司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的实际金额为准)。增资完成后,包钢股份在节能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公司放弃增资权。

因包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包钢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法定代表人:刘振刚

注册资本:4558503.265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及铁路设备的安装、检修和维护;测量设备的制造、安装、维护与检定;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编程、安装与调试;无损检测;工业用水;仓储(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厂房、设备租赁;稀土精矿生产销售、萤石矿生产销售、铌精矿生产销售、硫精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铁精矿)、焦煤、焦炭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源自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5.37	14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51	527.93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5.03	5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	4.06

关联关系:包钢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楼东副楼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培信

经营范围: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技术研发;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研发;钢铁、稀土、矿山等生产工艺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专项工程管理与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排污权交易、能源(电力)交易;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管理(EMC);污水处理以及环境治理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经营);冶金渣、粉煤灰、干选废石、尾矿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销售;工程(环境)监理(凭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批复经营);检测服务(能源)、环境保护监测与检测;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生态保护与土壤修复工程。

股权结构:节能环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230C011322号),节能环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059.51	155,752.16
资产净额	78,173.02	89,745.99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65,712.77	37,192.15
净利润	9,300.63	11,572.97

资产运营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出资84,288.25万元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持有的节能环保公司全部股权,并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了股权收购工商变更登记。

增资情况:节能环保公司于近期完成资本公积转增其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60,000万元。

权属状况:节能环保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节能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评估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综合考虑节能环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节能环保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75,121.94万元,评估价值109,532.05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45.81%;负债账面价值12,023.86万元,评估价值12,023.8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3,098.08万元,评估价值97,508.19万元,增值额34,410.11万元,增值率54.5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699.20	7,699.20	–	–
非流动资产	67,422.74	101,832.85	34,410.11	51.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1,967.46	96,354.62	34,387.16	55.49
固定资产	538.03	530.67	-7.36	-1.37
在建工程	4,016.13	4,046.44	30.31	0.75
其他	901.12	901.12	–	–
资产总计	75,121.94	109,532.05	34,410.11	45.81
流动负债	9,118.84	9,118.84	–	–
非流动负债	2,905.02	2,905.02	–	–
负债总计	12,023.86	12,023.8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3,098.08	97,508.19	34,410.11	54.53

结合节能环保公司实际情况,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节能环保公司实施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为97,600万元,较净资产评估价值上浮0.094%,以60,000万元注册资本确定节能环保公司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底价1.627元。节能环保公司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同时,包钢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按上述增资底价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不低于6880万元、不高于10320万元。增资完成后,包钢股份在节能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公司放弃增资权。

四、放弃增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就包钢股份向节能环保公司增资放弃增资权,不会影响公司对节能环保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包钢股份对节能环保增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公司资本和股权结构,提供其发展所需资金支持,为其进一步巩固拓展内外部市场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7名关联董事李金玲、瞿业栋、邢立广、白华裔、张日辉、王占成、余英武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放弃增资权,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一)北方稀土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方稀土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230C011322号)

(四)《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82号)

公司将根据节能环保公司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及包钢股份实际增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编号:2021—05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PVC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825万元,与公司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以下简称稀土院)合资成立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1万吨PVC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VC稀土热稳定剂是公司下属稀土院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环保产品,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鉴此,为加快公司科研成果转化,促进成果产业化应用,延伸产业链,拓展稀土绿色化应用,促进PVC加工和稀土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产业链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及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825万元与稀土院合资成立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1万吨PVC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PVC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合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稀土研究院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24086.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业栋

注册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6号

经营范围:期刊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分析检询、服务培训、中介服务;打字、复印、名片、胶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稀土材料及高新应用产品的中试生产、加工、制造、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稀土矿石、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功能材料、高纯金属及合金、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各类靶材、科研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8.5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1.46%。

二、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能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下同)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

出资方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825	75
包头稀土研究院	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1275	25

稀土院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作价情况:稀土院委托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稀土院拟核实无形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一种PVC用锡参杂的稀土热稳定剂的制备方法”系列专利权和“PVC稀土复合热稳定剂”所包含的系列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1]017号)。根据无形资产的价值类型、技术特点、评估目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本次无形资产价值估算采用收益法。经评估,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275万元。该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法人治理结构:新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实行同股同权;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稀土院推荐1名,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设监事1名,由公司推荐;总经理由稀土院推荐。

三、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新公司成立后,将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1万吨PVC稀土热稳定剂项目。项目为轻资产项目,拟租赁稀土院内国家稀土新材料创新中试基地厂房实施项目建设。

(一)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PVC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二)投资主体

瑞能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3711.55万元,其中建设项目投资2721.55万元(设备费2150万元,安装费250万元,其他费119.95万元,预备费201.6万元),铺底